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麗娟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民國一０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零參佰陸拾伍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同法第113 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經解散登記，並選任吳振興為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佐，是本件以吳振興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同年9 月7 日

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65 元，款項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109 年8 月27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之40萬365 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非勿庸繳納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為同法第21條、24條第1 項所明定，爰裁定如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